



(上接 B177 版)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恒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可能随实际执行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付款项发生逾期,相关款项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加大跟踪催收应收款项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收入总额。

4、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七、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九号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号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九号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九号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10

九号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较上年同期增加51,075.90万元到53,870.9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91.00万元到8,386.00万元。

2.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296.11万元到3,951.11万元,实现4,691.00万元到7,03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经财务部年初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较上年同期增加51,075.90万元到53,870.9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91.00万元到8,386.00万元。

(2)2020年度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296.11万元到3,951.11万元,实现4,691.00万元到7,036.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484.90万元。

(二)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87.1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
(1)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电动滑板车等主要产品实现同比增长,同时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正式投入市场,公司销售能力不断提升,销售渠道不断拓展。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远小于上年同期,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存在大额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而非本期无该事项。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主要原因是2020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经财务部年初初步测算,约为3亿元,2019年度股份支付费用为9,849.10万元,增长原因包括:(1)2020年度公司上市成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下受限股份的加速行权,因此2020年度增加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均在2019年第二季度对员工进行授予,因此2020年度股权激励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股份支付费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在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2020年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09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是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依据本公司与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托人”)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存托人将代理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鉴于此,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境内持有,拟行使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股票权利的,须通过存托人完成投票,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

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投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投票通知》”)。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 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见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投票通知》的要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登记:
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楼

(五) 根据《投票通知》,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见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投票通知》的程序予以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由独立董事林青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的名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4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5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刊载《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 Patech Limited、Gidwang Limited、Hetch H L.P.、Hetch H L.P.、Hetch H L.P. 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2、3、4、5 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优先股股东参与投票事项
(一) 根据《投票通知》,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时,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voteonline.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

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存托凭证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存托凭证持有人
(二) 存托凭证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但需按照存托人发出的《会议通知》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存托凭证持有人》。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楼
(三) 登记方式:
1.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自然人,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主体的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卡开户证明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自然人,则应由其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由本次会议秘书处留存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 参会存托凭证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献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栋
电话:010-84828002-841
邮 箱:gm@ninebot.com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05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
● 征集人对所有征集事项均表示同意;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林青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青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青,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系学士,现任任公司独立董事,1984 年-1986 年,于北京雪花集团任职;1990 年-1994 年,担任任国际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经理;1995 年至今,担任任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本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存托凭证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楼。

(三)会议的投票方式
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见的通知》的要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

(四) 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见采用的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投票通知》的程序予以执行。

(六) 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由独立董事林青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的名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4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5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刊载《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 Patech Limited、Gidwang Limited、Hetch H L.P.、Hetch H L.P.、Hetch H L.P. 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2、3、4、5 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优先股股东参与投票事项
(一) 根据《投票通知》,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时,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voteonline.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

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存托凭证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存托凭证持有人
(二) 存托凭证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但需按照存托人发出的《会议通知》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存托凭证持有人》。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楼
(三) 登记方式:
1.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自然人,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主体的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卡开户证明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自然人,则应由其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由本次会议秘书处留存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 参会存托凭证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献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栋
电话:010-84828002-841
邮 箱:gm@ninebot.com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07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5,181,310 份普通股,按照 1 股 /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拟行权数量为 518,131.00 份存托凭证
● 行权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 A 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的公司存托凭证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公司创始人高献峰授予可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股票期权(通过 Pa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向公司创始人王野授予可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股票期权(通过 Cidwang Limited 间接持有)。该期权行权价格为 0.0001 美元/股,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9 年 4 月 2 日,以上期权已全部授予完毕,尚未行权。

2.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为期科创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等相关强制性监管要求时,有权将上述创始人期权及员工认股权期权计划所对应的可供员工认购股份由原 B 类普通股部分或全部调整为 A 类普通股,前述权利以符合科创板及上交所等相关强制性监管要求的最低标准为准。

3.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已发行期权对应预留股份表决权类别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将该员工认股权期权对应股份由原 B 类普通股全部调整为 A 类普通股。

(二) 员工认股权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2015 年期权计划
(1)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5 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 年期权计划”),根据 2015 年期权计划公司向公司高管和员工授予不超过 5,652,000 份股票期权,基于不同的安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四年或五年,自授予日起员工每任满一年将有 25% (四年等待期) 或 20% (五年等待期) 的股票期权达到可行权条件,行权价格为 1.00 美元/股 -10.00 美元/股。

(2)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 2015 年期权计划可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652,000 份调整为 2,940,235 份。

(3)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通过《员工认股权计划》,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合法授权的某个个人或委员会作为《员工认股权计划》的管理负责人。

(4)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同意修订《员工认股权计划》,同意授权公司 CEO (目前为高献杰) 执行《员工认股权计划》项下管理负责人的全部职责。

(5)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将 2015 年期权计划可供员工认购股份由 2,940,235 股 A 类普通股调整为 2,900,914 股 A 类普通股。

(6) 2019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修改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修改 2015 年期权计划下授予的 431,167 份股票期权条款,于第一次修改日员工可以按按照美元 1.00 或美元 0.0001 元的价格行权并认购公司的受限 B 类普通股,于修改日,相关人员将 431,167 份股票期权行权,公司向行权员工合计授予 431,167 股受限 B 类普通股,行权员工通过高管和员工持股平台 HetchHll 持有该等股权。

(7) 2019 年 4 月 2 日(“第二次修改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权计划),将 2015 年期权计划可供员工认购股份 2,900,914 股 A 类普通股调整为 2,900,914 股 B 类普通股,并且公司于同日另通过董事会决议修改将 2015 年期权计划已授予但未适用第一次修改的 1,934,883 股 B 类普通股股票期权。修改后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约定,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上市时立即可行(“加速日”)立即可行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发行的受限 B 类普通股。

(8) 2019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权计划并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及《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权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原因被授予人死亡或计划规定的其他原因,若被授予人不再为合格员工,则就其在丧失前述资格之日持有的已兑现阶段,被授人可以与管理人自行决定的期限内完成行权;但同时,董事会作为《员工认股权计划》的管理人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决定上述行权期限,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为遵守科创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等相关强制性监管要求时,有权将上述创始人期权及员工认股权期权计划所对应的可供员工认购股份由原 B 类普通股部分或全部调整为 A 类普通股,前述权利以符合科创板及上交所等相关强制性监管要求的最低标准为准。

(10)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已发行期权对应预留股份表决权类别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将该员工认股权期权对应股份由原 B 类普通股全部调整为 A 类普通股。

(11)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权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员工认股权计划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订内容:“除因被授予人死亡或计划规定的其他原因外,若被授予人不再为合格员工,则就其在丧失前述资格之日持有的已兑现阶段,被授人可以与管理人自行决定的期限内完成行权”,同时,董事会作为《员工认股权计划》的管理人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决定上述行权期限,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下列事项:① 2015 年期权计划授予公司高管和员工合计 2,888,756 份股票期权(含新增 1,999,269 份股份期权及 2015 年期权计划下未授予的 889,487 份股票期权);②终止对 CEO 高献杰作为期权计划管理负责人的授权,由董事会担任期权计划管理负责人;③同意通过《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权计划》;④同意授权授予人签署;⑤就本次新增期权,行权价格应下列二者孰高:(i) 该员工行权前一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ii) 5.73325 美元/股。

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于上市日(“2019 年期权计划加速日”),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 2019 年期权计划加速日即可可行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发行的受限 B 类普通股。

(2) 2019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权计划并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及《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权计划》,对 2019 年 4 月 2 日新增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修订,修订后该部分期权的行权价格为美元 5.73325 美元/股,并通过《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权计划》,主要修订内容:除因被授予人死亡或计划规定的其他原因外,若被授予人不再为合格员工,则就其在丧失前述资格之日持有的已兑现阶段,被授人可以与管理人自行决定的期限内完成行权,但同时,董事会作为《员工认股权计划》的管理人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决定上述行权期限,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已发行期权对应预留股份表决权类别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将该员工认股权期权对应股份由原 B 类普通股全部调整为 A 类普通股。

(4)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权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员工认股权计划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订内容:“除因被授予人死亡或计划规定的其他原因外,若被授予人不再为合格员工,则就其在丧失前述资格之日持有的已兑现阶段,被授人可以与管理人自行决定的期限内完成行权”,同时,董事会作为《员工认股权计划》的管理人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决定上述行权期限,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创始人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2015年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2019年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19年4月2日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计划下被授予相关权利之日,具体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为准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计划下被授予相关权利之日,具体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为准
2	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等待自授予之日起,至公司成功上市或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立即可行	具体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为准,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上市时立即可行</	